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碧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碧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碧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審酌被告為圖小利，在百貨公司飾品專櫃竊取耳環，侵害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與被害人公司即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5,800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為5,800元、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

01 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2 字第5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竊盜之物
03 品價值為5,800元，而被告於調解程序中已足額賠償被害人
04 ，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是依前揭說明，爰就其犯罪所得不
05 予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08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邱汾芸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46號

04 被 告 林碧桃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碧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8月11日14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誠品
10 生活百貨武昌店1樓「Vivienne Westwood」專櫃，趁店員疏
11 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在檯面托盤上之珍珠耳環1副
12 （價值新臺幣5,800元），得手後離去。嗣店員張瑀芳察覺
13 商品遭竊，遂調閱專櫃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張瑀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碧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張瑀芳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19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固未
22 將所竊商品交還告訴人，然其已將等同商品價值之款項賠償
23 告訴人任職之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調解筆錄
24 在卷可參，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若再就犯罪
25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6 項之規定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請審
27 酌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
28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請量處適當之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呂俊儒